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5
审议事项	6
议案一：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数据港”）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线上会议请通过腾讯会议对话框发送至大会秘书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线上会议请点击举手按钮），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分别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二、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填写累积投票权数，累积投票权数为待选候选人人数与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乘积，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额不能超过所持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同意”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投票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3、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 3、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以及簿记建档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上述募集资

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根据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本次债券的申请、注册和信息披露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958,577.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1,460.26 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4,958,577.73 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5,271,763.18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8,376,9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41,047.9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29%，剩余 948,030,715.20 元滚存下一报告期末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